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易字第607號

03 公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進財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08 度偵字第1908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本件公訴不受理。

11 理由

12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13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4 訴；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
15 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諭知不
16 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同法第307條亦有明定。

17 三、經查，被告涉犯之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前段之性騷擾
18 罪嫌，依同條第2項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已與被告
19 達成調解，告訴人並具狀撤回本案告訴乙情，有刑事撤回告
20 訴狀在卷可稽，爰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303條第3款，判決如
22 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李英霆提起公訴。

24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5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宏璋

26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遷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孫庠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2 附件

03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908號

05 被 告 甲○○ 男 8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9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甲○○於國112年12月29日11時30分許，在南投縣南投市康
12 壽國小旁之南陽路人行道石椅上，竟意圖性騷擾，基於性騷
13 擾之犯意，自BK000-H112077（已成年，下稱甲女，年籍詳
14 卷）之旁邊靠近甲女，乘甲女不及抗拒，以一隻手摸甲女腰
15 部、一隻手摸甲女肩膀，以台語對甲女說「跟我相愛嘿」、
16 「相好一下」、「相好一下，可以生一個」、「我們倆可以
17 生一個」、「明年就有了」、「你就當媽媽了」，並以嘴巴
18 靠近甲女之嘴巴，欲親吻甲女，為甲女所拒絕並當場以手機
19 錄影。嗣經甲女報警處理並提供上開手機錄影而獲上情。

20 二、案經甲女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之供述	否認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甲女之指證	甲女遭被告以犯罪事實欄所列方 式性騷擾之事實。
3	甲女之手機錄影截圖、甲女之 手機錄影光碟、甲女手機錄影 之譯文	被告對甲女性騷擾時，為甲女錄 影存證之事實。
4	監視器錄影截圖	被告離去時搭乘之車輛車牌號碼

01	5	現場照片	案發現場石椅之樣式
----	---	------	-----------

二、按「上訴人乘甲女由一樓上二樓不及抗拒之際，....而觸及甲女『腰部』，....而碰觸甲女『肩』背部等身體隱私處等行為，已破壞甲女所享有關於性、性別及與性有關之寧靜及不受干擾之平和狀態，其係基於性騷擾之意圖、犯意，而為上開碰觸甲女身體隱私處之性騷擾行為，自該當於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性騷擾之犯罪構成要件，而有性騷擾犯行明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366號刑事判決參照。是碰觸他人之肩膀、腰部，仍屬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所規範之「其他身體隱私處」之範圍。核被告甲○○所為，係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觸摸身體隱私處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 日
檢察官 李英霆